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董事調任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Tom Korbass先生（「**Korbass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北美洲區業務的顧問，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就Korbass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LLC的顧問釐定酬金。Korbass先生將收取固定年度服務袍金150,000美元，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亦將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eculative Product Design, LLC的表現，合資格收取一筆過獎勵袍金最多250,000美元。Korbass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擔任Samsonite LLC顧問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倘本公司與Korbass先生決定延長Korbass先生顧問協議的年期（顧問協議原為期一年並將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其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Korbass先生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惟酬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Korbass先生的酬金金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支付。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John B. Livingston

香港，201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及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及Tom Korbas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高啟坤、葉鶯、Keith Hamill及Bruce Hardy McLain (Hardy)。